

楊孝華議員，SBS，JP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主席

楊主席：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修正案建議

就當局於 2007 年 3 月 14 日的會議上提交的回應，及客戶中心協會及香港直銷市場協會代表於當日提供的寶貴意見，本人欲借此機會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我們的觀察及提供民建聯於日前進行的電話調查結果。

2. 於上述會議中，在聆聽代表們對本人提出的對修正案的意見後，法案委員會似乎未能獲得修正案對業界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的參考數據。相反，業界並沒有對「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的規定提出異議。

3. 另外，當局提出反對修正案的 3 點理由：

- (a) 業界認為建議可能對行業運作會造成重大影響；
- (b) 現時不涉及個人資料的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數量不多；及
- (c) 涉及個人資料的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已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管。

4. 關於第一點，正如第 2 段所述，業界似乎未能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修正案對行業運作會造成重大影響的參考數據。另外，本人於 2007 年 3 月 13 日向主席提交的函件中的第 6 段已說明建議可為市民及業界創造雙贏。第 11 段亦有說明我們認為不願意接聽促銷電話的市民的根本顧慮是該等活動所造成的滋擾，而不是因產品而別。因此，業界可在排除拒絕接收促銷的電話號碼後，提高回應率。

5. 就第二點而言，我們同意湯家驊議員的論據，規管不是在於有關電話數量的多少，而是應否進行規管。我們在此感謝湯家驊議員代表公民黨表態支持修正案。

6. 就第三點而言，我們對當局的理據感到十分錯愕。由於當局建議不對人

對人互動促銷電話進行規管，收訊人如何得知致電者的身分及電話號碼？收訊人如何就有關促銷電話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投訴？《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何規管有關促銷電話？

7. 民建聯於 2007 年 3 月 19 至 22 日進行了另一次電話訪問，目的是探討市民對有關建議在兩次調查中有否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同時，我們亦想了解市民對某些反對修正案的意見的態度。

8. 在最近的電話調查中，我們訪問了 712 位受訪者，結果如下：

- (a) 有 66.7%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半年中，有收過促銷電話；其餘的 33.3%則表示沒有收過；
- (b) 有 7.4%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促銷電話與業務往來有關；45.3%的受訪者表示小部分有關；而其餘的 47.4%則表示無意見；
- (c) 有 57.7%的受訪者表示當收到促銷電話時會立即收線；37.9%的受訪者表示會視乎產品而定；而其餘的 4.4%則表示會繼續接聽；
- (d) 有 28.1%的受訪者表示單憑業界加強自律守則，能夠有效管制促銷電話的濫發情況；47.2%的受訪者表示不能夠有效管制；而其餘的 24.7%則表示無意見；
- (e) 有 75.0%的受訪者表示人對人促銷電話需要規管；10.5%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規管；而其餘的 14.5%則表示無意見；
- (f) 有 83.7%的受訪者表示同意所有促銷電話，都規定要說明來電者身分；7.7%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而其餘的 8.6%則表示無意見；及
- (g) 有 81.6%的受訪者表示同意所有促銷電話，都規定要顯示來電號碼；6.7%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而其餘的 11.7%則表示無意見。

9. 從上述的調查中，我們有以下的觀察：

- (a) 有接近 7 成的受訪者在過去半年中，有收過促銷電話。可見，促銷電話對市民的日常生活有重大影響；

- (b) 有接近一半的受訪者表示促銷電話中只有少部分與業務往來有關，而不足 1 成的受訪者則表示大部分有關。因此，我們認為有關數據與當局指出「現時不涉及個人資料的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數量不多」的說法並不一致；
- (c) 有接近 6 成的受訪者表示當收到促銷電話時會立即收線。因此，我們認為有關調查所獲的數據與上文第 4 段中提及「不願意接聽促銷電話的市市民的根本顧慮是該等活動所造成的滋擾，而不是因產品而別」的說法吻合；
- (d) 有接近一半的受訪者表示單憑業界加強自律守則，不能夠有效管制促銷電話的濫發情況。因此，我們對當局表示業界加強自律，可能會有效管制的說法表示懷疑；
- (e) 有超過 7 成的受訪者表示人對人促銷電話需要規管。有關數據與民建聯在對上一次的調查結果一致；及
- (f) 有超過 8 成的受訪者分別表示同意規定所有促銷電話須說明來電者身分及顯示來電號碼。有關數據與民建聯在對上一次的調查結果一致。

10. 因此，我們認為不能接受當局的反對理由，及堅持提出有關修正案。同時，我們重申有關修正案是在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及平衡市民及業界的利益後所草擬的。我們希望市民及委員在充分理解及考慮後，支持有關修正案。

黃定光  
立法會議員  
2007 年 3 月 29 日

副本分送：立法會《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經辦人：薛鳳鳴小姐）